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大量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下文未予表明或暗指或目前我們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有關投資於我們的一切資料。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生產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市價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來自經營活動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幾乎全部源自合質金錠銷售。我們預期，緊隨斯凱蘭收購完成，我們源自甲瑪礦所生產的其他有色金屬精礦(包括銅、鉬、黃金、銀、鉛及鋅)銷售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將於其自2010年9月底開始商業生產後不斷增長，其產能亦將不斷增長。

一直以來，黃金、銅、鉬、銀、鉛及鋅的市價都是大幅波動，並曾多次經歷大幅下跌的時期。有關價格可受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及事件影響，例如全球需求與供應、期貨買賣活動、央行黃金儲量變動、其他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對於通脹、利率、貨幣匯率(尤其是美元的強度)的預測，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等。倘因該等及其他因素與事件，導致我們生產的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市價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歷史尚短，且日後的收益與溢利受限於不明朗性。**

我們於長山壕礦展開商業生產並於2008年7月開始產生收益前，主要從事勘探活動及礦建工程。我們於[●]完成的同時亦購入斯凱蘭(包括其擁有的甲瑪礦)。甲瑪礦為一個於最近才展開營運的大型礦場。於2010年6月30日，斯凱蘭的總資產為253,5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則為195,400,000美元。甲瑪礦仍在開發階段。該礦於2010年9月底開始其商業生產，隨著繼續建設及開發礦區，預期該礦將進一步增加其加工能力。如在達致生產率或在達到建設和擴充礦場及加工設施的時間表上有任何延誤，將延遲實現來自甲瑪礦項目的預期收益。故此，我們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並非日後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指標。

**我們收購斯凱蘭未必產生我們預計的利益，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收購斯凱蘭後，憑藉本公司與斯凱蘭集團於採礦行業的共同管理經驗以及共同研發能力，我們預期將受惠於本公司與斯凱蘭集團之間所產生的強大協同效應。我們亦

## 風 險 因 素

相信，我們因收購斯凱蘭令礦物資源增加及擴大生產規模，將令我們於範圍更廣的市場獲得進一步增長的機會，並減低我們於任何單一礦物市場就波動須承擔的整體風險。

然而，當我們將已收購的營運、服務、企業文化及員工併入於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營運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我們可能發現之前未加以識別的負債或我們於收購前的盡職審查中並無發現的其他問題。該等活動可能大大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營運的專注力，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收購事項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發展新範疇的專業技能、管理新業務關係及吸引新類型客戶。未能產生我們預計合併我們目前於長山壕礦與甲瑪礦的營運所致的協同效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與中國黃金的關係出現重大改變，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黃金現時為及將於[●]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以往一直從我們與中國黃金的關係中得到重大利益，而我們的其中一項重要策略為繼續從此一關係中受惠。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關係於將來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或我們的策略將可有效地執行。舉例說，中國黃金可能決定減少投放在其國際擴展計劃的資源。中國黃金亦可能決定透過另一家收購所得的海外上市公司、在海外或中國上市的另一家受控制實體，或由其本身經營海外業務。此外，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物色、完成或整合海外收購目標。

此外，中國黃金已承諾不會於國際採礦業務方面與我們競爭。作為其承諾的一部分，中國黃金已就我們將來在國際黃金及有色金屬業務領域的機會向我們授出優先權，以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期權。然而，如果(其中包括)中國黃金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該不競爭承諾將被終止。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黃金於其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或第三方將不會收購我們的股份，導致中國黃金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亦已承諾促使任何受控制實體(包括中金黃金)遵守其向我們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然而，由於概無受控制實體(包括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向我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之一方或另行在法律上受其所約束，現不能保證受控制實體將不會在日後與我們競爭國際採礦業務機會。特別是中金黃金為上市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須以股東整體利益而作出商業決定，因而可能決定爭取有違中國黃金對我們之不競爭承諾之投資或收購商機。

中國黃金已透過三項承諾，承諾不會與其另一附屬公司中金黃金競爭。中金黃金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冶煉黃金與相

## 風 險 因 素

關副產品。於2010年8月31日，中金黃金刊發公佈，確認中國黃金於2008年5月透過中國黃金香港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和於2009年2月收購斯凱蘭的控股權益並不屬於該三項承諾的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該公佈(已經中金黃金董事會批准)並無改變或修訂該三項承諾的條款，惟不排除中金黃金之公眾股東會就該公佈之有效性及效力提出異議的可能性。倘中國黃金被指違反向中金黃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中金黃金的公眾股東可能向中國黃金採取法律行動以尋求(其中包括)向中國黃金發出強制履行命令，要求中國黃金將相關採礦業務及資產轉讓予中金黃金。然而在中國，公眾股東興訟的法定時效為兩年，由公眾股東首次發現或應發現被指違約情況之日起計。

根據中國黃金向我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擁有收購中國境外採礦資產之優先權，惟我們亦有權於中金黃金考慮及決定不會把握同為透過海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位於中國的任何相關礦產所帶來的商機後把握該商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金黃金的公眾股東將不會反對我們把握該商機權利的有效性及效力。

如將來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任何其他可嚴重影響我們與中國黃金的關係的事件，我們的增長前景、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下跌。

於相關期間，我們曾經有若干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我們不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獲利。

於2007年及2009年，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0,400,000美元及8,400,000美元。儘管我們於2008年有收入淨額約14,900,000美元，惟當中主要來自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收益12,800,000美元及匯兌收益8,100,000美元，兩者均屬非經常性。由於過往的大額虧損，故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累計虧蝕70,700,000美元、56,100,000美元、65,500,000美元及65,000,000美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斯凱蘭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9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及8,500,000美元。隨著我們繼續執行發展及擴展計劃，我們預期繼續增加成本及營運開支。倘我們的收益淨額並無增加以抵銷任何成本及營運開支的預期增幅，我們將無利可圖。閣下不應視我們的近期收益增長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未來期間收益淨額可能會下降或以較我們預期為慢的速度增長。

我們與斯凱蘭集團於相關期間有流動負債淨額，並自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淨額。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200,000美元及9,400,000美元，而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14,700,000美元及12,900,000美元的流動

## 風 險 因 素

資產淨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取得短期銀行借貸以支付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以及有關為長山壕礦安裝破碎設施及由第三方承包商提供採礦服務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2007年、2008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斯凱蘭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900,000美元、25,400,000美元、19,500,000美元及36,900,000美元。斯凱蘭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借貸、建築成本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於甲瑪礦於相關期間尚未開始生產。

此外，在相關期間，由於我們的採礦開發及商業生產處於初期階段，我們自經營及投資活動錄得重大現金流出。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分別產生7,700,000美元及33,00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淨額、自經營活動產生10,800,000美元的現金流入淨額及14,30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淨額，自投資活動分別產生22,500,000美元、11,100,000美元及31,40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淨額，以及1,500,000美元的現金流入淨額。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斯凱蘭集團自經營活動分別產生10,3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淨額以及自經營活動產生21,400,000美元的現金流入淨額，並自投資活動分別產生36,500,000美元、91,800,000美元及32,10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尋求並取得中國黃金的財務支持以解決多個流動資金問題。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國黃金—財務獨立性」。

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負經營及其他現金流可能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的資本開支、發展商機或作出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我們若無法履行債項及利息的還款責任，我們的債權人可選擇要求即時還款，如我們未能償還該等債務，將導致我們的股權持有人的投資全盤損失，結果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可見未來我們將依賴我們的兩個經營礦場，即長山壕礦及甲瑪礦以獲取幾近全部的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及現金流量。未能從這兩個礦山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對有關本公司經營礦場的不明朗因素。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將為緊隨[●]後我們僅有的經營礦場且於可見未來我們將依賴該等項目為我們帶來絕大部分經營收益及現金流量。倘因此等礦場的進度或發展出現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兩個礦場未能按最佳的產能營運或其他原因，以致我們未能從此等礦場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在中國境外收購及開發礦業資產方面相對缺乏經驗且於可見未來我們可能不能於中國以外收購及經營任何金礦或其他有色金屬礦區。

於中國黃金向我們授出的非競爭承諾生效後，我們獲中國黃金授權專注於國際採礦業務。然而，我們現有的所有礦業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在物色、收購及整合於中國境外的資產方面相對缺乏經驗，並無開發位於中國境外的資產的經驗。因此，我們日後收購和開發中國境外礦業資產的活動未必成功且於可見未來我們可能不能於中國以外收購及經營任何金礦或其他有色金屬礦區，因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收取的全部收益及產生的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相關期間，我們發行了以加元列值的承兌票據。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會受到美元、加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顯著影響。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300,000美元的匯兌虧損、8,100,000美元的匯兌收益、5,900,000美元的匯兌虧損及300,000美元的匯兌虧損。該等匯兌虧損及收益大部分由於我們發行以加元列值的承兌票據所致。外幣匯率波動亦為導致我們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出現重大變動的主要原因。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有關匯兌損益及公平值變動繼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收入淨額約14,900,000美元，主要由於錄得8,100,000美元的匯兌收益及12,800,000美元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收益。如無有關收益，我們將於該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8,400,000美元，主要來自匯兌虧損5,900,000美元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平值虧損7,200,000美元。撇除該等虧損，我們於該財政年度將產生收入淨額。

此外，我們或會收購國際礦業資產以於日後拓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可能會面對更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控股股東中國黃金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相同，並可能存在衝突。**

於緊隨[●]完成後，中國黃金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經計及收購斯凱蘭)。中國黃金亦擁有中金黃金約52%的股本權益。中金黃金乃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眾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於中國勘探、開採及冶煉黃金。進一步資料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風 險 因 素

中國黃金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存在衝突。由於以資源、年度黃金產量及黃金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計，中金黃金的營運相對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大得多，中國黃金或會因商業考慮或其他原因採取有利於其本身或中金黃金而非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行動。例如，中國黃金或會成立另一家海外公司並使其上市，以執行其國際擴充策略。中國黃金或會選擇轉移任何潛在收購良機至其本身或中金黃金，阻礙我們與中國黃金物色收購良機的合作策略。中國黃金或會拒絕或延遲行使本公司有關中國黃金持有的礦業財產的認購期權。此外，中國黃金或會以不利於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其作為一名控股股東的影響力。倘出現如此情況，我們可能失去部分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儲量及資源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估計，有關假設或被證實為不確，而我們生產的礦物可能較目前的估計數字為少。

我們的礦石儲量與礦產資源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估計。倘該等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需要調低我們的礦石儲量與礦產資源。估計的準確性乃取決於現有數據的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假設及所採用判斷，而這些資料均可被證實為並不可靠。現概無保證我們的估計將證實為準確或該等礦產資源的開採或選礦有利可圖。

就本集團資源及儲量所作的估計，會因獲提供新資料或其他新因素，以及作出資源及儲量估計時作出的詮釋及推論被證實不準確，而產生重大變動。資源估計指在某處地方發現礦物，並可能發現有價值或有用的礦物，但無考慮到該等資源可被開採與否，或具價值或具用途之礦物是否能符合經濟效益地取得，或資源估計有否合併採礦貧化或採礦損失撥備。本文件所述儲量估計指我們相信能夠開採及選礦的礦物數量(根據不低於我們估計的總生產成本及預期額外資本支出的銷售價計算)，按預計的未來生產成本及金屬價格計算。將來，如果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或我們所生產的金屬售價下跌，以致本公司部分或全部礦物儲量的開採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本身的儲量估計。此舉將減少我們的估計儲量及礦場壽命。

此外，與「探明性」和「控制性」礦物資源類別比較，「推斷性」資源的存在與否以及是否可以合法或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開採上涉及較高程度的不確定性。謹請閣下注意，不能保證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推斷性資源」將可升級至較高的類別。

收錄對資源及儲量的估計不能被視為所有資源及儲備數量能或將被符合經濟效益地開採或回收。本文件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對本公司礦場的經濟可行性或對我們將來營運盈利能力的一項保證。

##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產量估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營運的未來產量估計可能有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可達到我們的產量估計。我們未能達到產量估計可對我們的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儲量的估計、有關土地狀況及礦石物理特性的假設(例如硬度和是否存在某些冶金特性)，以及生產的估計比率及成本。實際的產量可能因不同的原因而與估計有分別，包括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討論的風險及危害因素，載列如下：

- 實際開採的礦石在品位、噸數，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低於估計回收率；
- 開採貧化；
- 岩壁塌陷；
- 工業意外；
- 設備故障；
- 嚴酷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雪、旱災、泥石流和地震等自然現象；
- 遇到不正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能源成本變動及潛在的能源短缺；
- 營運所需的主要供應品短缺，包括火藥、燃料、設備零件及潤滑劑；
- 訴訟；及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發生上述事件可導致礦物財產損失、干擾生產、人身傷亡、我們或其他人士的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此等因素可能導致所開採的礦藏由以往有利可圖變得無利可圖。新的開採營運經常在最初的開發階段都會經歷意料之外的問題。生產開始時經常都會延誤展開。對來自未投入運作的物業或將予擴充的營運的產量估計乃基於相若的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的人員及／或外聘顧問所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但實際的現金營運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與現時估計者出現很大差異。例如，截至2009年12月，長山壕礦未破碎礦石的實際黃金回收率為42.3%，較估計51%的回收率少8%，致使我們的存貨公平值減值確認為約3,000,000美元，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於長山壕礦或我們營運的任何其他礦場達到估計回收率。如我們未能達到估計回收率，我們日後的增長前景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未能發現新的儲備、維持或提高現有儲備、發展新的業務經營或拓展我們的現有經營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作業屬於不可預測的性質。任何採礦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能否確認礦體的所在位置；(ii)於礦體的所在位置作開採是否合乎經濟效益；(iii)能否建立適當的冶金程序及能否符合經濟效益地興建適當的採礦及選礦設施；及(iv)是否能取得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同意書。

為使我們於現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壽命完結後仍能維持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生產，我們必須發掘更多能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儲量。然而，基於本行業不可預測和具冒險性的本質，概無保證任何勘探計劃會發現具有價值的資源。倘發現具有價值的資源，可能需花費數年並需要龐大開支以於生產開始前完成初步勘探，於該期間，資金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會改變。亦不能保證已發現的資源可轉變為儲量。此外，生產後的實際結果可能與發現時預期者有差距。

為了在探礦區取得額外儲量，我們需要順利完成開發項目建設，包括擴大現有礦場以及開發新礦場。我們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釐訂是否進行重大建設項目。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所預計者大相逕庭。此外，亦有多個有關任何新礦場的開發及興建或擴大現有礦場的既有不明朗因素，包括：(i)能否獲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時間；(ii)所需興建採礦及選礦設施的時間及成本，以及是否具有冶煉及精煉安排及有關成本；(iii)有否獲得勞工、水電、輔料及其他物料供應及其成本以及能否配合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及(iv)有否資金作為建設及生產活動的融資。

因此，概無保證日後任何探礦活動或開發項目將能延續我們現有採礦作業營運的壽命或帶來任何具有經濟效益的新採礦作業。

長山壕礦的估計資源和儲量之一部分在我們現有採礦許可的範圍以外。如我們計劃就長山壕礦此部分進行採礦作業，我們或未能取得有關政府確認。

根據長山壕礦技術報告，於2010年6月30日，長山壕礦的探明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中有部分位於長山壕礦的現行採礦許可的開採高度下限以下。我們現正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以附註形式在長山壕礦繼續新的勘探許可證內確認該勘查許可證亦將涵蓋此開採高度下限以下的礦產資源和礦產儲備。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取得該項確認。如我們未能取得該項確認，我們未來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經營成本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數字。

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經營成本的估計乃基於獨立技術報告而作出。該等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i)將開採及選礦的礦石的預計噸數、品位及冶金特性；(ii)從礦石開採所得礦產的預計回收率；(iii)類似設施及設備的現金經營成本；及(iv)預計地理及氣候狀況。倘任何此等因素有變或任何有關假設乃不準確，實際經營成本、生產及經濟回報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數字有重大差異。

假如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進行勘探及採礦作業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取得所需續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須就所經營的每個礦場取得若干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其中我們必須取得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生產安全證及黃金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及時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根本不能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我們若未能取得或在取得或領有任何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時有任何延誤，則我們或會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

- 根據「礦產資源法」及「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勘查許可證及在未有有效勘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探礦，我們可能被勒令停止勘探及判處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倘未能呈交年度勘探報告或通過年審，則我們可能被勒令停止勘探及收到警告或被判處罰款最高達人民幣50,000元，於最壞情況下或會被吊銷勘查許可證；
- 根據「礦產資源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勘查許可證及在未有有效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採礦，我們可能被勒令停止採礦以及償付所造成的損毀，而任何礦產品及非法收益或會被充公，我們亦可能被判處罰款；倘未能呈交年度報告或通過年審，則我們可能被勒令停止採礦作業，以及收到警告或被判處罰款最高達人民幣50,000元，於最壞情況下或會被吊銷採礦許可證；
-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倘我們未能取得生產安全證，我們可能會被充公非法收益及判處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於生產安全證逾期後未有正式重續而繼續生產，則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暫停生產並須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整致措施，而我們或會被充公非法收益及判處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
- 根據「礦產資源法」及「辦理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規定」，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在未有有效批准書的情況下從事黃金採礦作業，則

##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被勒令停止開採及償付所造成的損失，而任何礦產品及非法收益可能被充公，我們亦可能會被判處罰款。

倘因我們未能取得或延誤取得或領有任何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或牌照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出現其他針對我們的政府行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續訂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採礦許可證或勘查許可證。**

我們於長山壕礦的勘查許可證已於2010年8月到期，甲碼礦的勘查許可證已於2010年10月到期。續訂申請已經提交，現時正在受理。倘我們未能續訂該等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長山壕礦的採礦許可權將於2013年8月屆滿，甲瑪礦的銅鉛山礦區的採礦許可權將於2013年7月屆滿，而甲瑪礦的牛馬塘礦區的採礦許可權則將於2015年7月屆滿。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如有關礦物資產的採礦許可證屆滿時該礦物資產仍有剩餘的儲量，即將屆滿的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有權申請延長年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現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現有采礦行業政策於我們申請延期時仍保持不變及貫徹一致，且我們已履行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條例所規定的所有重大條件及程序以及當時主管機關的其他要求，將該等許可證續期並不存在重大實質性障礙；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現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現有采礦行業政策是否將於為相關許可證申請延期時仍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主管機關將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使用其酌情權以駁回或推遲續期我們采礦許可證的延期申請。因此，於該等許可權屆滿後，不保證我們將成功以有利條件續訂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續訂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我們或未能通過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採礦權的年審。**

我們的長山壕礦及甲瑪礦採礦權須分別受內蒙古及西藏的國土資源廳的年審。於年審中，有關機構將考慮我們於往年的採礦作業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由於未能滿足有關規定或重大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未能通過年審，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被處罰或給予整改的最後期限，或我們的採礦權或會被撤銷。儘管我們於過往已通過年審及於過往未曾被處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通過我們的採礦權年審。倘該等權利被暫停或撤銷或我們未能通過年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及不利影響。見「一 假如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進行勘探及採礦作業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取得所需續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的收購有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或可能不成功。

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意繼續收購優質礦產資源，惟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合的收購機會。即使已物色到適合機會，我們亦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交易。未能物色適合收購目標或未能完成該等交易可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順利完成收購，亦可能面對有關將收購與本身業務整合的困難或未能達致有關收購的策略性目的。該等困難或失敗可干擾我們的持續業務、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開支，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擁有長山壕礦及大店溝項目。故我們承受有關透過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已就長山壕礦及大店溝項目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儘管根據現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我們有權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大多數董事以及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總經理(其負責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若干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乃由我們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提名。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若干決策需要得到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同意，例如(i)修訂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公司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註冊股本；(iii)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解散；(iv)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或(v)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合併或分拆或其組織形式的變更；倘未能取得一致同意，所涉及的風險乃我們無法進行該等我們有意進行的事宜。

再者，由於目前長山壕礦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持有的長山壕礦的勘查許可證由我們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注入，及倘勘查許可證因注入前已出現的問題而遭受到任何一方的申索，我們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長山壕礦的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目前由長山壕礦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持有，長山壕礦的營運亦由長山壕礦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進行。倘若我們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提早終止長山壕礦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或嚴重違反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與我們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有關受限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各方義務的履行或範圍的糾紛；(ii)有關影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或其他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履行其義務的財政困難；及(iii)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我們採納的彼等之間的衝突。例如我們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核工業公司曾就我們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有關大店溝項目的責任而出現爭拗。我們相信我們已履行注資責任，並

## 風 險 因 素

向核工業公司作出若干額外付款，我們將有權於大店溝物業中擁有指定參與權益，核工業公司不同意我們的立場，並延遲按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轉讓有關勘探許可證之擁有權。於2009年11月24日，我們就終止大店溝項目的勘探工作達成協議，並於2009年12月1日，我們同意出售大店溝項目予 Shaanxi Taibai Gold Mine Co., Ltd.。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合作經營企業—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我們向閣下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或其他爭拗。倘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與我們產生任何該等糾紛或分歧，要解決有關糾紛或任何因該糾紛或意見分歧而起的法律訴訟可導致我們耗費時間、金錢及分心。再者，倘若我們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中被判敗訴，我們可能需要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支付賠償或損失費。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改變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資源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物業稅。中國政府提高銅、鉛及鋅的資源稅稅率，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黃金礦場的資源稅稅率於2006年5月1日生效。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調高資源稅稅率或其他稅項稅率。此等稅率的任何上調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見「有關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的大型資本開支項目可能未能於預期的時限內或我們的預算內完成，或甚至不能完成，且或未能達到預計的經濟結果。**

我們擬投入進一步的資本開支以擴展我們於長山壕礦和甲瑪礦的產能。我們最近在長山壕礦建設和擴充堆浸墊，該堆浸墊將使堆浸能力倍增至約71,000,000噸礦石。估計此一擴充工程的資本開支將約為8,000,000美元。我們亦擬於2010年年底展開甲瑪礦的第二期開發，並預期於2012年年初完成。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項目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或足夠的資金、建設工程的困難、技術困難，以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特別是，資本和信貸市場近期出現的干擾、不明朗性或波動性，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要的能力，如董事經考慮當時的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延遲若干建設工程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決定延遲。此等項目的成本亦可能會超出我們的預期。即使我們可以不延遲及在預算之內完成項目，由於市況改變或其他因素，我們或未能達到此等項目的擬定經濟利益。由於完成我們的資本開支項目上的任何延誤、成本超支、市況變動或其他原因，我們或未能從此等資本開支項目中獲取預期的經濟利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取得進一步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拓展及發展提供資金。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業務，倚賴權益資本結合舉債融資的方式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得現金、發行股票及債務證券及信貸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後，我們預期運用業務營運所產生現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潛在的進一步融資(如有需要)，以滿足業務增長的目標，包括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勘探、採礦及選礦業務、開發新礦產及未來收購。我們可能透過債務及股本公司或透過與第三方的項目參與安排尋求額外融資，惟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於所需時取得足夠融資或到底能否取得所需融資，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融資。我們若取得任何該等額外融資，有關條款可能會帶來高度攤薄影響或對我們的現有股東有不利影響。未能於所需時取得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施加於我們的條件和限制性契諾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相關期間，我們錄得高負債水平。我們可能會繼續承擔重大負債以提供日常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推行拓展計劃。我們就本身債務支付定期利息及本金款項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這些亦將取決於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其他因素，當中許多情況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債台高築將使我們承受利率風險，使我們產生現金或賺取溢利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多項條件及契諾，規定我們在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及訂立若干交易前須取得貸款人同意，例如，產生額外債務、就我們的資產增設額外抵押、提供額外擔保或出售若干資產。至於我們的借貸及其他融資安排，我們已同意遵行多份財務及其他契諾。例如，根據由中國黃金持有的未償還C系列票據的契約，我們於進行若干活動及訂立若干交易前須取得中國黃金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i)產生額外債務；(ii)就我們的資產設立額外的抵押；(iii)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作出擔保；(iv)在按公平商業條款向公平第三方以外出售重大資產；(v)與任何非公平的第三方訂立商業安排，除非有關安排是真誠按公平商業條款訂立；(vi)改變我們的主要業務的性質；及(vii)分派股息。見「財務資料—一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債務—限制性契諾」。儘管我們打算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C系列票據，惟我們或須遵守類似或甚至限制更多的契諾或任何新貸款及其他融資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

此外，斯凱蘭集團(我們將於[●]完成時予以收購)亦受其部分財務協議下的多項條件和契諾限制。舉例說，根據與中國銀行及另外兩家中國的銀行簽訂的人民幣7.50億元人民幣

## 風 險 因 素

銀團貸款融資協議，華泰龍須受多項條件和限制性契諾規限，其中包括(i)就其債項及股本比率、內部現金資源，以及與其若干採礦建設和生產設施升級項目有關的進度及其內部現金資源投資設定的規定及(ii)其就自身的資產增設產權負擔或處置其資產、提供擔保和分派股息的能力的限制。見「財務資料—斯凱蘭集團於過往的財務資料概要—債務」。

由於有任何現有或新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的限制性契諾或其他條款，我們就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受到限制。有關我們及斯凱蘭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的若干具體限制或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此外，亦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透過銀行借貸以及債務和股本發行額外集資或從事我們預期對我們有利的若干交易的能力。我們未能應付該等情況及契諾或獲得借款人同意進行受限制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承包商執行大量勘探、建礦及採礦作業。**

我們將所有的採礦及勘探工程(例如鑽探)以及絕大部分的建礦工程分判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全程監督此等承包商並不時修改外包協議以便更有效控制成本及質量。然而，即使我們付出上述努力，我們的承包商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或與我們的承包商有糾紛，這樣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分散或可能損失生產時間或其他成本，任何此等事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探礦或採礦許可證擁有人須按法律義務確保安全生產。倘發生任何有關生產安全且涉及承包商的意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其錯失直接承擔責任或承擔賠償責任(不論是否與任何合約條文相反)。任何有關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第三方承包商」。

**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因設計缺陷、環境及工業意外事故和惡劣天氣狀況及天災、群眾抗議或內亂等其他因素而承擔責任、延誤及生產成本增加的重大風險。**

從性質而言，礦產勘探與項目發展、採礦及選礦業務蘊含重大風險及危險的元素。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i)成功設計及建造採礦及選礦設施；及(ii)成功調試及營運採礦及選礦設施。

我們的礦場存在基礎設施表現可能與設計不符的技術風險。例如，根據長山壕礦技術報告，長山壕礦的採礦生產預期大部分依賴於破碎生產及堆浸黃金回收率。然而，於長山壕礦的破碎設施的早期試產顯示其設計問題，即該設施不可正確運轉。該破碎設施被關

## 風 險 因 素

停以於2009年10月前改造及更正該等問題。因長山壕礦使用單一大型破碎系統，破碎設施的設備故障會延遲破碎生產。根據長山壕礦技術報告，有關長山壕礦的堆浸黃金回收率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根據長山壕礦技術報告，於提煉自2007年至2009年12月31日的原礦礦石的最少五年總預期堆浸期間，實際黃金總回收率預期達致53%，低於原本預期的80%的回收率。發展成本增加、產量降低或營運成本上漲可能導致礦場的盈利能力較作出發展決策當時所預期者為低。倘礦場並未符合其預期設計規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向第三方礦場設計及建造公司索取足額賠償。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備受多種其他風險及危害干擾，包括環境災害、工業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群眾抗議或內亂、不尋常或難以預料的地質事故、嚴重地震活動、水災、釋放有毒化學物、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勘探與項目發展、採礦及選礦遇上的意外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廠房停工事故，可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以及導致營運成本或人身傷亡增加。環境事件(例如人為或自然導致的地下水位變動、泥石流及斜坡不穩定)可對我們的礦井及露天採礦作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當處理危險物品例如爆炸品及有毒物質等可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及災害可導致生產設施遭受損害或破壞、人身傷亡、環境破壞、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我們可能面對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申索、罰款或處罰)，種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環保團體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反對我們的礦場或礦場的其他實際或已知情況對環境造成的實際或已知影響。有關行動可能延誤或減慢生產，或對我們的礦場造成負面公眾形象。

**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維持充足而按時的電力、水、輔料、設備、零件供應及其他急需的物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取任何有關供應。**

我們的礦場能否具成本效益地營運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充足而按時的電力、水及輔料供應。我們在生產中所用主要輔料包括鍛鋼磨球、化學品、爆炸品、潤滑油、電線及電纜、橡膠產品及燃料。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輔料，以及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採購設備。有關輔料供應的進一步論述，見「業務—基建、供應及設備—原材料及輔料」。倘若我們的輔料、設備或零件供應中斷或價格上漲，或我們現有供應商不再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作出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勘探及採礦作業主要消耗大量水電。有關我們的礦場水電供應的進一步資料，見「業務—基建、供應及設備—電力及用水」。由於我們的礦場位於中國的偏遠地區，我們

## 風 險 因 素

承受相對較高的電力干擾或缺電的風險，可因該等泵水及通風等的操作受到干擾而對我們的生產及生產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根據甲瑪技術報告，於中央西藏電網連接到中國國家電網前，甲瑪礦可能會出現若干電力短缺的情況，而於冬天旱季時採礦和加工生產若遇上電力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甲瑪礦達到生產目標的能力。電或水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我們於西藏的業務有關的營運及其他風險。**

甲瑪礦位於西藏山區。該高海拔偏僻地區地形崎嶇，可能令我們面對各種營運困難，其中包括與水電供應相關及能否與當地社區維持良好關係的困難。我們於甲瑪礦的營運亦受到西藏尤其是冬季的惡劣氣候影響。該區由十月至三月為冬季，冬季一般乾燥寒冷，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實施旨在於西藏加強環保、資源保存或社區發展的政策。倘該等政策限制我們進一步勘探礦物資源及提高於甲瑪礦的產量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西藏社會向來不穩。此不穩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與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的房地產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房地產的多項業權存在缺陷。有關詳情見「業務 — 房地產」。由於此等缺陷，我們面對若干與業權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所擁有、使用或租賃而我們或有關的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須接受任何挑戰、訴訟或其他行動。如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被成功挑戰，我們或被迫於搬遷受影響的營運。如我們未能就重大數目的受影響營運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尋找合適的替代地盤，或如我們因第三方就我們或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的物業的擁有權使用或租賃所提出的挑戰而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訴訟或行動不利於我們的判決或解決方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備受廣泛及日益嚴謹的環境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管轄。**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多項有關空氣及水質、廢料處理及公眾衛生與安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花費大量有關生產設施、生產工序及安裝污染管制設備的成本。我們必須接受中國有關環保當局檢查，並須保有不同的環境許可證。未能遵守有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環境法例在繼續發展，勢將要求更嚴格的標準及執行規定、加重違規罰款及處罰、對建議中的礦場進行更嚴謹的環境評估以及加重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所承擔的責任。修訂或進一步嚴加實施現行管轄採礦公司營運及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資本開支、生產成本增加或投產中的礦產生產水平下降或須放棄或延遲新礦產項目的發展。

**我們的採礦營運壽命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營運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現有的採礦營運壽命有限。關閉礦場的主要成本及風險包括：(i)永久工程建築物(例如尾礦壩)及酸性岩排水系統的長期管理；(ii)能否於關閉時達致環境標準(例如復墾規定)；(iii)有序裁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向新礦主交出礦場連同有關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假如結果未如理想，艱巨的關閉過程的最終結果小則會提高關閉成本及拖延移交礦場時間，大則可產生持續的監察及復墾成本及損害公司聲譽。艱巨的關閉過程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致力解決關閉礦場及其他地質環境問題，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採礦公司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復墾承諾及支付復墾按金。我們與斯凱蘭集團已提交復墾承擔，並分期支付長山壕礦和甲瑪礦分別到期的復墾訂金，見「業務—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復墾」。然而，如日後未有遵守適用的復墾承擔或拖欠規定的復墾按金，我們可能會遭判處多項罰款及其他行政行動，包括不能辦理若干與採礦許可證有關的行政程序(包括年審、重續、修改及按揭登記)吊銷採礦許可證或停止營運。見「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與地質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應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以及我們的股份銷售收益根據中國稅法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收入的任何股息被視作於中國所得，中國所得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其於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場所，或擁有有關機構或場所但有關的收入並非實際上與該機構或場所有關)的股息。類似地，倘該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該等投資者於股份轉讓中所得任何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作一名「居

## 風 險 因 素

民企業」，我們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支付有關我們的股份的股息會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現尚未確定我們是否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並不肯定應付予我們的外商投資者的股息，或我們的外商投資者或會於股份轉讓中所得的收益，是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及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新稅法我們須代扣我們應付予我們的外商股東(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股份轉讓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非居民企業，我們將不會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繳交中國預扣稅，中國預扣稅的標準稅率為10%，並可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按適用稅收協定扣減。該預扣稅將削減我們的溢利。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可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欠負的任何債項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此外，於[●]完成後，我們將收購斯凱蘭集團，當中包括多家中國附屬公司。倘若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日後出現欠債，有關債項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此外，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許可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從其保留盈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每家實體每年均須預留其收入淨額的一部分作為若干儲備的資金，以及彌補先前的累計虧損，然後方可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有關儲備連同此等實體的註冊股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鑑於此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備受限制。

除此之外，本集團或斯凱蘭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能受現有或新訂的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下條件和契諾所規限，限制彼等宣派和分派股息的能力。見「—我們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施加於我們的條件和限制性契諾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斯凱蘭集團於過往的財務資料概要—債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可能對股價造成負面影響。

## 風 險 因 素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衝擊，並因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事態發展，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衝擊。該等事態發展包括美國、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由於難以估計該等狀況將會為時多久，這些事態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包括增加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或減少我們目前的備用銀行融資金額。倘若經濟下滑情況持續，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的董事連同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我們相信對業務營運為合適的相關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為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聘用一間於提供企業風險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合資格顧問公司，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我們相信，我們已擁有恰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然而，由於制訂及實施此等系統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將足以有效地發現及防範一切有關風險。此外，由於我們的某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需要建立及實施額外的政策及程序以便不時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系統。鑑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依賴於我們僱員的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過程中不會牽涉任何人為錯誤或過失。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早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備充足時間計劃該等事件的應變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留用或聘得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為我們經營業務。

招聘及留用合資格人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倚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擁有一支著名的中國與國際的管理組合團隊」。隨着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增聘額外的管理和其他人員。概無保證我們將來聘用或招聘的該等合資格人員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將會恪守其聘用或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我們將來的營運及發展若流失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聘得及留用任何有關人員，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已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因營運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在礦產上進行的勘探、項目發展及生產作業涉及各種風險，包括未可預料或異常的地質作業狀況、岩爆或泥石流、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環境事故及政治與社會動盪。這些風險可導致(其中包括)損害及毀壞礦產或生產設施、人身傷亡、環境破壞、延誤採礦、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

我們已就與中國行業慣例相符一致的保障內容投保。然而，就遵循中國的行業慣例而言，由於保費高昂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選擇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或基於類似原因就若干可能不足以彌償一切潛在責任的若干保障內容協定保單限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按經濟原則上合理的保費維持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內容(或獲得保障)，亦無法保證我們所獲得的任何保障內容將足以應付任何對我們提出的索償。倘若我們承受重大責任，而我們並未就此投保或保險保障內容不足以應付全部責任，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擔任其他礦產資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不會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的某些董事及高級職員乃其他礦產資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倘若該等其他公司參與我們或會參與的投資項目，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就有關參與事項磋商及締結條款過程中由於該等參與程度不同或許存在利益衝突。該等其他公司亦可能會與我們競爭購入礦產權。

倘若發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具有衝突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須向董事會會議披露有關衝突。倘若有關衝突牽涉一名董事，則該董事須就贊成或反對批准該項參與或該等條款的表決放棄投票。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成立獨立董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若干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具有利益衝突的事件。按照卑詩省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須誠信正直地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我們面對國內和國外越趨激烈的競爭。

我們面對國內和國際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生產商越趨激烈的競爭，而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型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生產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若干方面較我們更具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力、技術及原材料資源、更大經濟規模、較高知名度以及於若干市場中較穩固的關係。此外，對比大量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金屬及採礦公司，由於我們為少數於海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之一，我們目前享有競爭優勢，此讓我們在物色及掌握具吸引力的海外收購良機及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倘其他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或控制的金屬及採礦公司亦使彼等控制公司於海外註冊成立及上市，我們將失去該競爭優勢。

## 風險因素

競爭越趨激烈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購入新礦產，最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動亂、疫症及其他災難可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一般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天災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災難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某些城市正受著水災、地震、沙塵暴或旱災威脅。倘若發生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對人命構成威脅，並可對民生以及人民的生活與消費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疫症的出現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概無保證急性嚴重呼吸道綜合症、H5N1禽流感、H1N1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或傳染病不會爆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或即使於我們並無經營業務的地區)出現任何疫症或傳染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或客戶遭受損害或毀壞，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引發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構成不明朗因素，並可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苦況。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採礦行業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地方、省級和中央機關對中國的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行業行使重大的控制。我們的營運受限於多項有關(其中包括)礦業的勘探、開發、生產、稅項、勞工標準、職業性健康和安全、污物處理與環境保護，以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此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尋求遵守所有適用於採礦行業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的所有改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經濟的方式遵守該等規定或是否能夠遵守該等規定。此外，任何該等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改變亦可能限制我們日後的擴展計劃，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源集中於中國，在可見將來預期仍會集中於此國家。目前我們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乃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的

## 風 險 因 素

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

中國經濟傳統上是中央計劃經濟。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中國推進其經濟及政治體制改革。此等改革為中國帶來顯著經濟增長，令社會進步，而中國的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改為市場主導經濟。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及其經濟政策與措施。然而，現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持續推行經濟改革。此外，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獲得重大增長，但不同地理區域及經濟範疇的增長卻不平均。

**中國法律制度的改變及不明朗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民法為本的法律體系。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的法律裁決及判決並無多少案例效力。中國仍在發展完善法制架構的過程中。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不少屬新訂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譯在多個地區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且未必與固有的本地常規與慣例符合一致。因此，我們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有關協議所依據的法例可能存在歧義、不一致及異常情況，這並不符合典型發展較成熟的法制，並可對我們的權利與義務的詮釋及履行構成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乃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而這些政策及規則可能未為我們所知悉。再者，我們根據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獲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會曠日持久，可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此外，各級政府部門可影響我們的探礦、開發及生產活動。失去任何級別的政府部門對我們一個或多個礦場的支持，可嚴重干擾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上述情況可發生在國家層面(包括)，例如政府政策改變，不鼓勵外商投資等。這亦可發生在省級或地方層面。因此，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由於個別層面的政府控制下實施的積極或反復無常的管轄權而受到阻礙。

**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夠執行我們的法定權利。**

我們乃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倘若我們於中國的營運產生糾紛或產生與該等營運有關的糾紛，我們可能受制於中國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亦未必能成功使外地人士受

## 風 險 因 素

加拿大、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判決限制。我們亦可能因主權豁免權而被阻攔或制止執行我們就政府實體或機構的權利。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並需要將我們的盈利送返中國境外以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批准於[●]完成後，將透過中國政府許可的賬戶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來自貿易相關交易的溢利分派、利息款項及支出可通過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政府將不會對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派發股息)實施限制。

2005年7月2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導致黃金、銅、鉬、銀及鉛的人民幣價格下跌。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營運成本以人民幣列賬，但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以美元公佈。因此，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其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再者，倘若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將[●]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升值可對我們從有關兌換應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鑑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或美元派付，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任何貶值可對股份以該等外幣計價的任何現金股息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外商投資中國採礦業的若干限制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目前均須在既定框架內營運，而該框架乃有別於中國國內公司營運所在的框架。一直以來，中國政府已開放機會予外商投資參與採礦項目，預期此趨勢將持續，尤其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轉該趨勢，或對外國公司施加更多限制，或尋求將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國有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外國採礦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見本文件「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